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证券代码：835852

证券简称：伊普诺康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肥滨湖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，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等。授信期限12个月，担保方式为信用和抵押，最终授信金额、融资期限、融资利率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借款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，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

二、审计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；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。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增加公司经营实力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